

太原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 涉企	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	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	备注
	一、车辆 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 桥梁和隧道)通 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晋价费字〔2002〕 201号、晋政函〔 2019〕126号,晋政 函〔2022〕111号, 晋政函〔2023〕88号 等	交通运输 部门会同 价格主管 、财政部 门	交通运 输部 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 车停放服 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 通、体育、医 疗、教育等公 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(库、泊 位),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停 车场(库、泊 位)收费	城六区干道泊位:一类区域为3元/ 半小时·车位,24小时为一个计 费周期,最高收费60元;二类区域 为2元/半小时·车位,24小时为一 个计费周期,最高收费40元;三 类区域为1元/半小时·车位24小时 为一个计费周期,最高收费20元; 旅游景点:10~20元/次·车。住 宅小区:50~400元/车位·月。住 宅小区临时停放:1元/车位·半小 时。(三县一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 县(市)相关文件)。	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 487号,并发改服 价字〔2017〕 158号,并价服字〔 2014〕67号,晋政办 发〔2022〕19号,并 政办发〔2023〕27号 等	授权的市 、县人民 政府	交通运 输部 门或住 建部门	是	否	否	

交通服务收费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拖车服务按照作业里程计费，拖行10公里以内，1类-6类车上限收费标准分别为350元/车·次、450元/车·次、550元/车·次、650元/车·次、750元/车·次、850元/车·次；拖行10公里以外，每超1公里加收标准最低10元/公里，最高35元/公里。（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）。	晋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218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吊车费	吊车服务按次计费，1类-6类车上限收费标准分别为800元/车·次、1000元/车·次、1500元/车·次、2100元/车·次、2400元/车·次、2600元/车·次。（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）。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客运代理费：以客运运费为基数，按比例收取。可采用定额收费办法计收。一级站≤10%，二级站≤8%，三级及以下站≤6%；客车发班费：以客运运费为基数≤6%；车辆停放服务费：夜间停车：10元/车·次（应班车、中途停靠车除外）。车辆安全服务费：0.5元/辆次；（可上下浮动10%）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）。	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608号、并发改服价字〔2017〕251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退票费：0.5元~票面金额50%；旅客站务费：1元/票次。（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）。				是	否	否	
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六区5元/户·月。（三县一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（市）相关文件）。	晋价费字〔2003〕63号，晋发改服价发〔2018〕709号，并政发〔2021〕3号，并发改收费字〔2024〕150号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六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、医院、驻并部队、厂矿、民航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、写字楼（办公场所），经营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银行、商场、超市，按照实际产生量计征105元/吨；商业门店（网店），餐饮、洗浴、美容美发、歌舞厅、网吧、茶吧、酒吧等休闲娱乐场所按照经营面积计征1.2元/平米·月；宾馆、旅店业、桑拿场所按床位计征12元/床·月；客运车辆按座计征2元/座·月。 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收费标准，按垃圾重量计费80元/吨（收运环节35.2元/吨，处置环节44.8元/吨）。 （三县一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（市）相关文件）。					是	否	
	六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居民用户23元/月·卡，非居民用户27元/月·卡，副卡2元/月。	晋价服字〔2006〕221号、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405号、晋发改服价发〔2017〕601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七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对进入中国（太原）煤炭交易中心交易的煤炭收取煤炭交易费，收费标准：向买卖双方各收取0.05元/吨。 对进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现货交易的焦炭，收费标准：向买卖双方各收取0.40元/吨。	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4号、晋发改商品发〔2019〕45号	价格主管部门	能源部门	是	否	否	
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晋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433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晋发改价格发〔2016〕14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费标准：0.3~2.6元/平方米·月。	晋价服字〔2015〕122号，并价服字〔2014〕67号	授权的设区市人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12月底。